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豫建院〔2022〕32号

关于印发《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5月2日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履职尽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组织人事处牵头、教学系部及职能部门分工负责、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党政、教辅及各教学系部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三条 学校成立以校党委书记、校长为主任的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师德办）设在组织人事处，负责师德委员会具体工作的实施。各单位成立师德建设工作小

组，组长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班子成员、工会分会主席、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单位师德建设、考核及失范行为初查等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工（以下统称教师）。

第二章 师德负面清单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师德失范。

（一）政治思想方面

1. 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公开泄密；

4. 违反国家有关政策及法律规定，传播宗教或组织宗教活动，参加邪教活动的；

5. 以非法或不正当手段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非法上访等活动；

6. 发表、传播不当言论、低俗文化、虚假信息，或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诬告陷害、威胁、人身攻击；

7. 传播不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或不健康思想，对学生成长产生负面影响；

8. 对学校作出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不执行、不落

实；

9. 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二）教育教学方面

1. 违反教学纪律，体罚或者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打击报复学生；

2. 敷衍教学，消极对待教学工作，出现教学事故或给学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的；

3. 安排学生长期从事与教育教学、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4. 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5. 在遇突发事件或学生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6. 其他教育教学违规行为。

（三）学术道德方面

1. 学术研究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或侵吞他人的学术成果；

2.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3.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4.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5.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6. 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等经费, 利用经费谋取不正当利益;
7. 其他根据教育部或者相关科研管理机构、有关学术组织制定的规则, 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四) 廉洁纪律方面

1.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或利用职业便利和影响力为学生及家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2. 在职称评聘、岗位聘用、绩效考核、人员招聘、评奖评优、招生、考试、学生奖助贷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3. 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私利;
4. 利用职务便利截留学生学费、奖助学金等财物;
5. 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活动;
6. 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程序

第六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七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报告。各单位发现本单位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收到反映本单位教师师德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应及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师德办。

（二）核查。师德办收到报告后，会同相关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其中，涉及党员领导干部的，由组织人事处、纪检监察室按相关规定程序处理；涉及意识形态、民族宗教问题的，由党委宣传部按相关规定程序处理；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按相关规定程序处理；涉及学术道德的，由科研外事处按相关规定程序处理；涉及其他师德失范问题的，由组织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核查应听取教师本人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

（三）决定。师德办根据核查结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拟处理意见，形成处理决定，报学校党委会会议审定。

（四）通知。组织人事处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送达当事人签收。同时，所在单位应召开全体教师会议，宣读处理决定并开展警示教育。

（五）复议。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自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可向组织人事处递交书面申诉材料，提供新证据，申请复议。组织人事处自接到复议申请后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诉、复议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八条 对教师的处理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解除或延期，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与处分

第九条 对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教师，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除适用上一级处分外，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是中共党员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教师资格；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受到以上处分的，根据具体情况扣除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五章 师德失范行为问责与追责

第十条 师德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发现师德失范问题未按要求逐级报告；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

（四）对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执行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本单位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一条 因单位监管不力，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向学校作出检讨，学校依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